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

承辦單位：建築管理處

承辦人：歐嘉修

電話：07-3368333#2472

電子信箱：ogs823@kcg.gov.tw

30251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九路130號3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2日

發文字號：高市工務建字第105371223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1份(隨文引入)

主旨：檢送「高雄市政府工務局105年度補助既有住宅耐震安檢實施計畫」公告，並自即日實施至105年9月30日截止收件。

說明：

一、旨案既有住宅耐震安檢，補助88年12月31日以前取得建造執照之老舊私有住宅辦理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及詳細評估作業，並自即日受理至105年9月30日截止收件。

二、申請資格：

(一)初步評估：民國88年12月31日以前取得建造執照之私有建築物，且作為住宅使用之比例達二分之一以上之公寓大廈或集合住宅。

(二)詳細評估：經本局第一階段老屋健檢初步評估結果為D級之公寓大廈。

三、申請人：

(一)公寓大廈已成立管理委員會並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完成報備者，以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為申請人。

(二)公寓大廈未成立管理委員會，且未推選管理負責人者，應有區分所有權人數及區分所有權比率逾二分之一同意(但區分所有權同意比率已逾三分之二者，則區分所有權人數同意比率無限制)，並推派一人代表為申請人。

新竹縣建築師公會	
收	105年9月7日
文	第 629 號

四、本申請書表相關資料下載及其他詳情可上「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105年住宅耐震安檢」網頁（網址：<http://build.kcg.gov.tw/>）查詢。

正本：高雄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物業管理維護經理人協會、高雄市物業管理協會、高雄市物業管理服務促進會、高雄市大樓公寓管理交流協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高雄辦事處、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台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彰化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臺中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建築發展學會、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中華建築公共安全學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基隆市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永續發展工程學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局建築管理處（處本部）、本局建築管理處（第三課）

局長 趙建喬

本業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

## 「安家固園計畫」

###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105 年度補助既有住宅耐震安檢實施計畫

#### 壹、依據：

既有住宅耐震安檢經費補助執行作業要點及行政院 105 年核定「安家固園計畫」，執行既有住宅耐震安檢，補助 8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取得建造執照之老舊私有住宅辦理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及詳細評估作業，使民眾了解居住環境是否安全，並加強本市建築物安全維護與推廣建築物耐震觀念，以減輕地震造成老舊建築物災害及降低市民生命財產的損失，特訂定本計畫。

#### 貳、申請資格：

##### 一、初步評估：

民國 8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取得建造執照之私有建築物，且作為住宅使用之比例達二分之一以上之公寓大廈或集合住宅。

##### 二、詳細評估：

經本局第一階段老屋健檢初步評估結果為 D 級之公寓大廈。

##### 三、申請人：

- (一)公寓大廈已成立管理委員會並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完成報備者，以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為申請人。
- (二)公寓大廈未成立管理委員會，且未推選管理負責人者，應有區分所有權人數及區分所有權比率逾二分之一同意(但區分所有權同意比率已逾三分之二者，則區分所有權人數同意比率無限制)，並推派一人代表為申請人。

##### 四、不予補助對象：

- (一)已進行都市更新程序(業經核定都市更新事業概要或事業計畫者)。
- (二)非依都市更新程序，欲辦理重建並已申請建造執照者。
- (三)經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第六條規定判定有危險

之虞，並已於建築物主要出入口及損害區域適當位置，張貼危險標誌者。

(四)住宅使用之比率未達二分之一之建築物。

(五)申請耐震能力評估項目已獲政府機關補助者。

參、申請期間：

自 105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

肆、補助金額及補助比例：

一、初步評估：

總樓地板面積未滿 3000 平方公尺每棟補助新臺幣六千元；總樓地板面積 3000 平方公尺以上（含）每棟補助新臺幣八千元。

二、詳細評估：

評估費用依「內政部營建署代辦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共同供應契約」標價清單計價，每棟補助以不超過總評估費用百分之四十五為限，且補助上限不得超過三十萬元。（詳細評估計費標準如附件）

三、本年度申請補助案件累積金額達預算額度時，本局得公告停止補助之申請。但本局另有預算得支應時，得公告繼續受理補助之申請，補助迄預算用罄為止。

伍、申請書件：

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一式三份向本局提出申請；收件日期以申請案件送達本局之日為準，逾期不予受理。

一、申請書。（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

二、申請人證明文件：為自然人者之身分證影本；為法人或非法團體之設立登記或立案登記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三、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文件、管理負責人、管理委員會證書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四、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書或連署書（附件四）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紀錄影本。

五、建築物之使用執照(或建造執照)影本。

六、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七、同意書。(附件二)

八、申請耐震能力詳細評估者，並須檢附初步評估結果報告書影本。

九、其他經本局指定之文件。

申請文件不全或有錯誤時，申請人應於接獲本局通知之日起 10 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予以駁回。

陸、受理方式：

(一)郵寄至「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地址：80203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5 樓(註明：「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補助既有住宅耐震安檢案件申請」)。

(二)親自送件：請於上班時間內(非國定假日，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送至上述收件地點。

柒、耐震能力評估補助作業流程如下：

(一)耐震能力初步評估(詳附圖一)

申請人檢具第五點所定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後由本局將申請案函送申請人指定之評估機構，評估機構現地評估後將第五點所定文件送本局後撥付補助經費至申請人指定之帳戶(為申請人指定辦理評估之評估機構之帳戶)，並將結果報告書函送申請人。

(二)耐震能力詳細評估(詳附圖二)

申請人檢具第五點所定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後由申請人檢具同意補助核定函洽評估機構簽訂契約書，評估機構至現地評估後，將評估結果報告書送本局召開審查會議或委外審查，經審查通過後撥付審查費用予審查單位及其餘補助費用予申請人指定之帳戶(為申請人指定辦理評估之評估機構之帳戶)，並將報告書函送申請人。

捌、評估機構：內政部公告共同供應契約廠商

機構名稱	地址
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	804 高雄市鼓山區中華一路 203 號 3 樓
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	80654 高雄市前鎮區二聖一路 288 號 5 樓之 1
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80757 高雄市三民區博愛一路 366 號 23 樓
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220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二段 37 號 12 樓 A3
台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708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248 號 18 樓之 2
社團法人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	710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12 號 10 樓之 5
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708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248 號 10 樓之 6
社團法人彰化縣建築師公會	500 彰化縣彰化市南郭路一段 63-9 號 6 樓
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	40452 臺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 629 號 B 棟 5 樓之 1
臺中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407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925 號 6 樓之 9
社團法人臺灣建築發展學會	403 臺中市臺灣大道二段 536 號 6 樓
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	540 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二街 25-3 號 4A
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	360 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 122 號 3 樓
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	302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九路 130 號 3 樓
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30044 新竹市北區仁德里北大路 307 號 15 樓之 4
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	330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20 號 3 樓
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330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232 號
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1070 臺北市信義區東興路 37 號 7 樓
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	11070 臺北市信義區東興路 37 號 7 樓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	110 臺北市基隆路二段 189 號 8 樓
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110 臺北市東興路 28 號 9 樓
中華建築公共安全學會	106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168 號 2 樓
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220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 33 號 21 樓之 3
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220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293-1 號 6 樓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 95 號 3 樓
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22041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266 號 21 樓之 2
社團法人基隆市建築師公會	202 基隆市中正路 18 號 2 樓之 1
花蓮縣建築師公會	970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 102-2 號
社團法人永續發展工程學會	26047 宜蘭市神農路一段 1 號(土木材料實驗室)
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26060 宜蘭縣宜蘭市縣政七街 1 號 2 樓

玖、申請補助費用撥款應備文件：

- 一、既有住宅耐震安檢補助申請書。
- 二、本局同意補助函文。
- 三、評估報告書。依本局規定之相關書表格式完成評估報告書一式三份，並提供電子檔光碟片。
- 四、補助請款同意書。(附件二)
- 五、評估機構開立予申請人之統一發票影本。
- 六、其他指定文件。

#### 拾、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年度受理案件額度，初步評估 8000 件、詳細評估 190 件。
- 二、申請人填具申請書向本局提出申請，由本局發文通知申請人依中央公告之評估機構進行房屋評估。
- 三、執行評估期間：自本局核准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得由本局視情況需要公告延長。另由評估機構逕行發文通知申請人指定期日進行評估事宜。
- 四、依本實施計畫申請評估之建築物，其評估結果由本局統一寄送，評估機構及評估人員均不得任意公開。
- 五、有下列情事之一時，本局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之全部或一部，並得追繳已撥付之全部或部分補助款：
  - (一)申請文件有隱匿、虛偽不實或造假之情事。
  - (二)除案情特殊，經本局個案核准外，申請人未於執行評估期間配合評估，致逾期未完成評估事宜者。

## 既有住宅結構安全耐震能力詳細評估服務費用計費標準：

### 評估費用計費標準

評估費用依據內政部營建署代辦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共同契約服務費用計費標準，以每一標的之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為基準。

項目	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評估費用計算方式
1	不足 600 m <sup>2</sup> 者	基本費用 150,000 元，超過 300 m <sup>2</sup> 部分，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 500 元。
2	600 m <sup>2</sup> 以上不足 2000 m <sup>2</sup> 者	基本費用 300,000 元，超過 600 m <sup>2</sup> 部分，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 120 元。
3	2000 m <sup>2</sup> 以上不足 5000 m <sup>2</sup> 者	基本費用 468,000 元，超過 2000 m <sup>2</sup> 部分，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 40 元。
4	5000 m <sup>2</sup> 以上不足 10000 m <sup>2</sup> 者	基本費用 588,000 元，超過 5000 m <sup>2</sup> 部分，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 15 元。
5	10000 m <sup>2</sup> 以上不足 20000 m <sup>2</sup> 者	基本費用 663,000 元，超過 10000 m <sup>2</sup> 部分，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 10 元。
6	20000 m <sup>2</sup> 以上者	基本費用 763,000 元，超過 20000 m <sup>2</sup> 部分，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 5 元。

計算方式：(以某筆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15,000 m<sup>2</sup>為例)

1. 包含委外審查費用，總評估費用=663,000+5,000\*10=713,000 元。

2. 補助規定：耐震能力詳細評估每件補助 45%(內含 15%成果報告審查費)，且不得超過 30 萬元。

3. 補助費用計算：

(1)補助總評估費用=713,000\*0.45=320,850 元因超過補助 30 萬元上限，爰仍補助 300,000 元。

(2)委外審查費用= 713,000\*0.15=106,950 元。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逕行支付審查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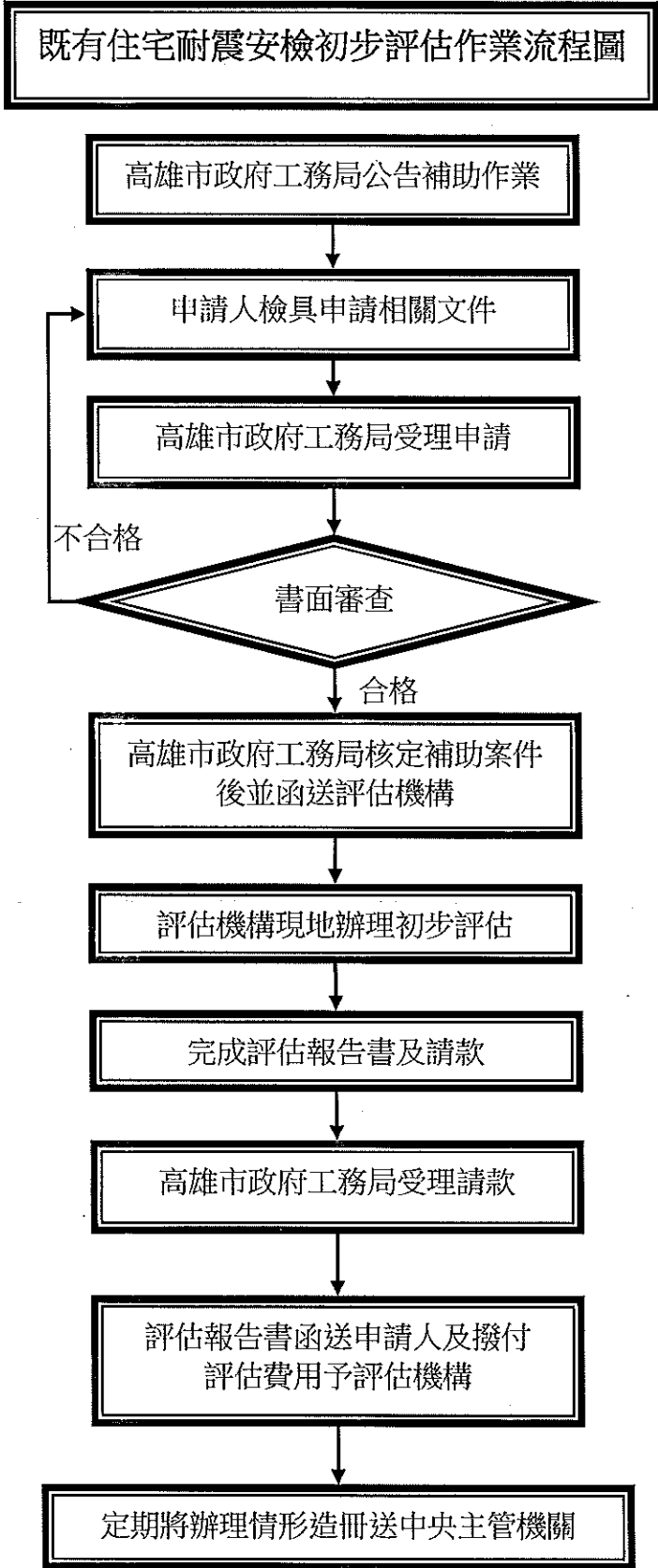
(3)申請人可請領之補助費用=300,000-106,950=193,050 元。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完成成果報告審查並通過後，撥付予評估機構。

### 【備註】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指定委託具該項學識及經驗之公會或學術團體機關審核該其成果報告，其委外審查費用由上開計費標準之 15%支付(已含於上開計費標準內，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逕行支付審查單位)。評估機構各筆建築物之評估費用，即以上開計費標準之 85%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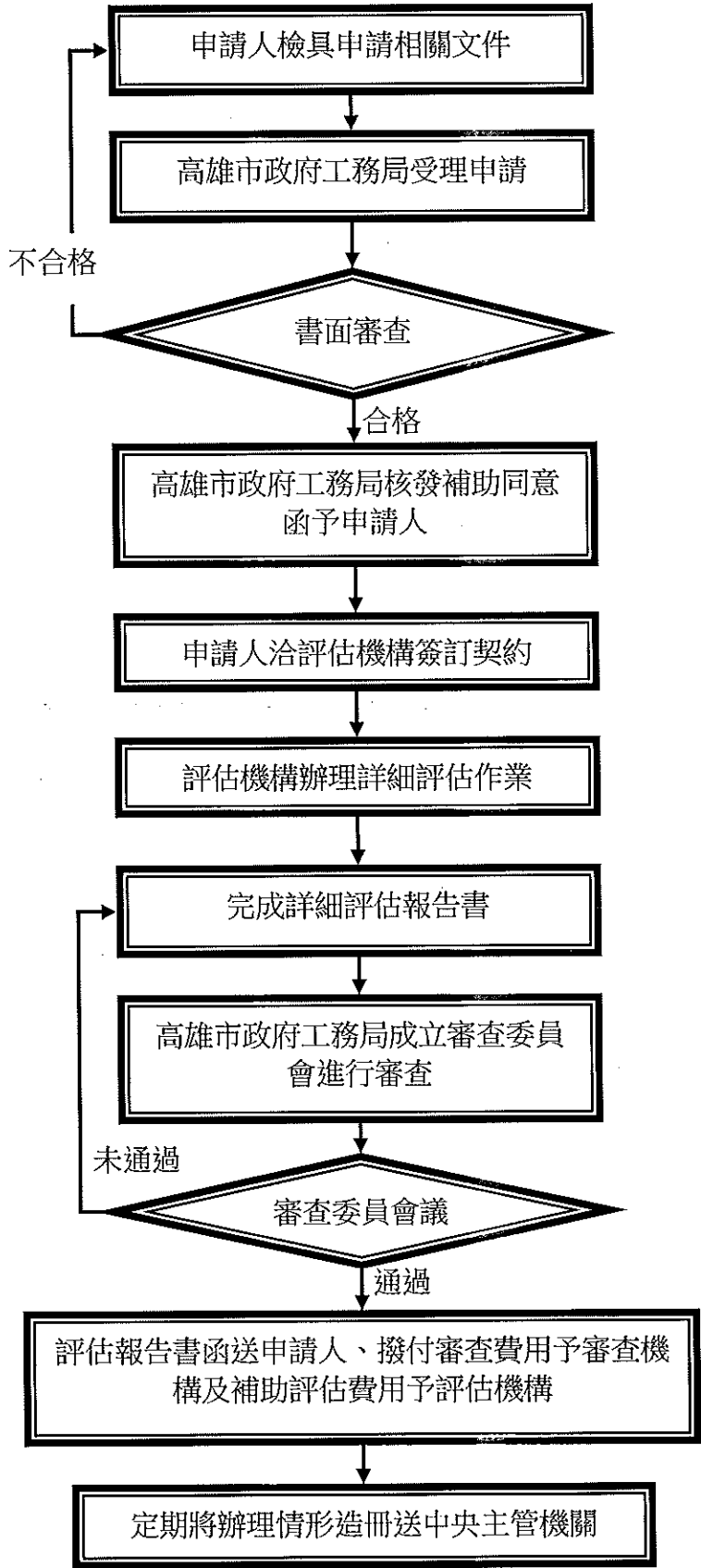


附圖一



附圖二

### 既有住宅耐震安檢詳細評估作業流程圖



附件一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既有住宅耐震安檢補助申請書

申請案件編號：105-

申請時間：

一、申請人資料				備註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耐震能力初步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初步評估案件編號： )			
申請評估地址	高雄市	區	路(街)	巷 弄 號
管委會名稱		統一編號		有成立管委會者
主任委員/管理負責人		連絡電話		有成立管委會者
代表人		連絡電話		無成立管委會者
通訊地址				
管理組織成立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已成立管理委員會並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完成報備。			檢附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管理組織報備者，申請補助應有區分所有權人數及區分所有權比例逾二分之一同意(但區分所有權同意比例已逾三分之二者，則區分所有權人數同意比例無限制)，並推派一人代表為申請人。			同意證明文件
二、建築物基本資料及評估機構指定				
建築物合法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領有 使字第 號使用執照。			建造號碼、日期
樓層棟數	地下	層；地面	層；計	棟
建築物主體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原核准用途為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原核准用途供作住宅使用占比例達二分之一以上。			須勾選符合其中一欄之規定
檢附資料(一式三份)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負責人、管理委員會證明文件影本(未成立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人之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書或連署書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紀錄影本(無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之使用執照、建築執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本局指定之文件。			
限制條件	申請耐震能力評估補助時，建築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1. 已進行都市更新程序(業經核定都市更新事業概要或事業計畫者)。 2. 非依都市更新程序，欲辦理重建並已申請建造執照者。 3. 經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第六條規定判定有危險之虞，並已於建築物主要出入口及損害區域適當位置，張貼危險標誌者。 4. 住宅使用之比率未達二分之一之建築物。			

	<p>5. 申請耐震能力評估項目已獲政府機關補助者。</p> <p>6. 申請詳細評估者，其初步評估結果無需辦理詳細評估。</p> <p>7. 申請詳細評估者，非屬公寓大廈類型者。</p>	
耐震能力初步評估評估機構	<p>請申請人指定下列一家評估機構，辦理後續評估作業</p> <p><input type="checkbox"/> 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p> <p><input type="checkbox"/> 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p> <p><input type="checkbox"/> 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p> <p><input type="checkbox"/> 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參閱評估機構表)</p>	務必填列一家
其他注意事項	<p>1. 申請人受政府補助款項，需依據所得申報相關規定辦理。</p> <p>2. 詳細評估僅補助總評估費用 45%，最高補助新台幣 30 萬元整，需於本局同意補助後，由申請人另洽評估機構簽訂契約。</p> <p>3. 申請之補助費用，將於評估完成後，逕匯入指定評估機構帳戶。</p>	
<p>※本社區建築物為符合住宅性能評估結構安全耐震能力評估案件申請及補助費用規定之補助對象，以上資料如有不實，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此致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申請人簽章： (管委會申請者請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p>審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縣市政府填列)</p>		

備註：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既有住宅耐震安檢評估機構表如實施計畫第捌點(評估機構依據內政部公告為準。)

## 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 \_\_\_\_\_ 為申請建築物補助既有住宅耐震安檢一案，已充分了解並同意「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105 年度補助既有住宅耐震安檢實施計畫」之各項規定，茲依照上開計畫規定辦理申請，保證履行義務及同意事項如下：

- (一)協助評估機構指派之評估人員進行房屋評估作業。
- (二)同意由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將既有住宅耐震安檢結果統一運用。

此 致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立 書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月 日

附件三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領據

第 1 聯機關核銷聯

領受人	(申請人)
受領事由	茲受領為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既有住宅耐震安檢評估 (序號： ) 補助費用 (評估機構： )
金額	新臺幣 元 整
具領資料	領款人(簽章)：(申請人資料)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地址： 市 區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聯絡電話： 匯款戶名：(評估機構帳戶) 銀行別(含分行)： 銀行 分行 帳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粗框內務必填寫資料，切勿修正塗改，俾利匯款作業。

受領人同意並指示本局將此款項直接匯撥予評估機構。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領據

第 2 聯機關存查聯

領受人	(申請人)
受領事由	茲受領為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既有住宅耐震安檢評估 (序號： ) 補助費用 (評估機構： )
金額	新臺幣 元 整
具領資料	領款人(簽章)：(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地址： 市 區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聯絡電話： 匯款戶名：(評估機構帳戶) 銀行別(含分行)： 銀行 分行 帳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粗框內務必填寫資料，切勿修正塗改，俾利匯款作業。

受領人同意並指示本局將此款項直接匯撥予評估機構。

附件四

## 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暨委任書

(未完成管理組織報備之公寓大廈適用)

高雄市      區鄉鎮市      路(街)      段      巷      弄      號  
 (申請地址) 建築物申請補助既有住宅耐震安檢案，已充分了解「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105 年度補助既有住宅耐震安檢實施計畫」案件申請及補助費用規定內容，同意推派由 \_\_\_\_\_ 為代表人，向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申辦既有住宅耐震安檢事宜，特立此書。

區分所有權人比例	<input type="checkbox"/> 區分所有權人總戶數：_____ 戶，同意戶數：_____ 戶。 <input type="checkbox"/> 區分所有權人總戶數：_____ 戶，所有權比例達三分之二以上。			
代表人基本資料	代表人姓名	所有權住址	聯絡電話	代表人簽章
編號	委任人姓名	所有權住址	聯絡電話	委任人簽章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如數量不夠請自行列印。

